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袁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顺珠

项目负责人: 袁聪

报告编写人: 陈跃华

35 公里

建设单位: 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15806021818 电 话: 0791-87387717

邮 编: 331400 邮 编: 330000

地 址: 峡江县城南西 266°方位直距约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

术开发区玉沙村以西、小蓝大道

以南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3
表3	建设项目概况5
表 4	主要污染因素及排放情况10
表 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12
表 6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环保局批复13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19
表 8	验收监测的内容及监测结果分析2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7
附件	部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生态红线区划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拐点坐标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委托函
	附件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环境保护规章管理制度
	附件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6 清掏协议
	附件 7 资源储量备案证明
	附件8 采矿权联审表
	附件9租赁协议

附件10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1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地表水)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u> </u>			_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支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峡江	县城南西 266°方位直	I距约35公	里		
主要产品名称		瓷土矿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3/	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	月8日-	7月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峡江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3	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2.9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9.4%	
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9. 72%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和国国人的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水污染染质 () () () () () () () () () (自 2018 年	10月262018年2020年2020年	日修正)12月299月1日\$682号,F[2017]4大女財公大女財公大大<	

1、项目废水主要为沉淀池废水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沉淀池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参考标准
1	CC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	1 22		GB 8978-1996 一级

2、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		级别	评价标准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	1 0
- NY / Y / N	(GB 16297-1996)	浓度限值	1.0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根据《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划定区矿山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确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环评报告中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污染物分别来自露采场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项目 采取湿式作业、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场地周边种植绿化等方式降低废气浓度, 本次环境空气调查范围为矿区外500m。

(2) 声环境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车辆运输等过程。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矿区外200m。

调查范围

(3) 生态环境

项目采用露天开采,地表作业场所、矿石临时堆场和废土石堆场占地等,对自然植被的破坏,调查范围为采场内及外100m内。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土石、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废土石、沉淀池沉渣用于矿区回填、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为采场区外50m内。

(5) 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本项目的风险评价范围是以风险源为中心,3k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调查因子

- (1) 环境空气: 颗粒物
- (2)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dB (A)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最近为南庙前,距离项目厂界 101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详见附图 4。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敏感 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与开采区距离	规模	
	坑头	西	149m	149m	约62人	
大气环境	南庙前	西	101m	101m	约25人	
	散户民房	北	110m	110m	约12人	
	黄金江					
水环境	坑头水库	III 类水体				
小小坑	狗毛坑水库					
	空山水库					
声环境	场界外 1m					
生态	项目矿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农田、旱地、植被、动植物等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 394-2007) 调查重点如下:

本次调查重点以生态环境影响、废气环境影响、噪声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作为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

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调查项目土地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情况。

废气环境影响:主要调查防尘减尘措施,辅以监测矿界颗粒物等浓度达标情况及环境敏感目标空气质量状况。

噪声环境影响: 监测矿界噪声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固体种类、存放方式、最终去向。

表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背景

据景德镇陶瓷工业局资料,目前景德镇市陶瓷生产原料的年需求量为115万吨,其中日用及陈设瓷用原料约20万吨,建筑陶瓷用原料95万吨。近年来,高安建筑陶瓷业发展迅速,成为江西省又一重要陶瓷基地。本矿区可作为景德镇市和高安市建筑陶瓷产业提供原料,将景德镇市作为本瓷土矿的主要市场。因此,开发本瓷土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划定区矿山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6日峡江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峡环评督字[2018]09号。

建设单位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60823332820654G001X。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位于峡江县城南西 266°方位直距约 35 公里,属罗田镇罗田村管辖,地理坐标:东径 115°01′03″~115°01′39″,北纬 27°33′33″~27°33′59″,面积 0.1479km²。用地类型主要为采矿用地和有林地,其中采矿用地主要为生活区用地,占总面积为 0.016hm²,比例为 0.01%,有林地为露采区,占地面积为 13.89hm²,占比为 92.85%。区域地理位置优越,矿区西部有水泥道路经村村通与县道(X778)相连,并可连接到省道(S223)和樟吉高速,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年开采 20 万吨瓷土矿,生产年限 10.3 年。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3-1、项目矿区拐点坐标详见表 3-2、3-3。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1	瓷土矿	20	20	万吨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把上始只	平面直	I 角坐标	担上始日	平面直	角坐标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Х	Y
K_1	3050812.51	38601389. 33	K ₁₇	3050514. 18	38601210. 63
K_2	3050751.81	38601241. 08	K ₁₈	3050435. 51	38601216. 35
K_3	3050545. 88	38600948. 72	K ₁₉	3050366. 19	38601255. 67
K_4	3050325.33	38600962.82	K ₂₀	3050302. 61	38601243. 54
K ₅	3050113.65	38600925. 10	K_{21}	3050284. 00	38601225.66
K_6	3050077.31	38600991.04	K_{22}	3050273. 83	38601202. 87
K ₇	3050107.77	38601024.06	K_{23}	3050226. 16	38601208. 01
K ₈	3050234. 15	38600997.82	K_{24}	3050173. 69	38601370. 34
K ₉	3050249.68	38601035. 84	K_{25}	3050232. 42	38601390. 83
K ₁₀	3050176.85	38601065. 29	K_{26}	3050362. 11	38601322. 10
K ₁₁	3050190. 20	38601128. 82	K ₂₇	3050510. 54	38601301.88
K ₁₂	3050338.87	38601052. 53	K ₂₈	3050587. 45	38601327.97
K ₁₃	3050529.86	38601131.70	K ₂₉	3050656. 15	38601396.00
K_{14}	3050695. 58	38601288. 91	K ₃₀	3050698.70	38601445. 69
K ₁₅	3050671.76	38601318. 86	K ₃₁	3050720.71	38601444. 95
K ₁₆	3050563. 44	38601279.83			

划定矿区范围面积 0.1479 km², 标高+105m- +72m

表 3-3 项目矿区实际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1	115° 1′ 29. 85904″	27° 33′ 53. 84521″
2	115° 1′ 23. 87235″	27° 33′ 47. 66540″
3	115° 1′ 23. 13850″	27° 33′ 36. 92798″
4	115° 1′ 33. 25794″	27° 33′ 39. 78615″
5	115° 1′ 32. 29234″	27° 33′ 51. 41191″
6	115° 1′ 27. 11675″	27° 33′ 40. 98348″

3.4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47900 平方米,本项目矿石开采出来后,直接销售,不进行机械选矿、破碎等加工,故在矿区范围内不设工业加工场地,不设排土场;矿山不进行爆破,直接铲装,矿山不设置炸药库存放点。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3-4 项目组成表一览表						
项目	目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露采区	根据矿山地形地质条件及矿石赋存条件,基建工作面沿矿体走向推进,划定的矿区总面积 0.1479km²,设计的矿体开采面积(露采区)为 0.1389km²,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105m~+72m,矿山服务年限为 10.3 年。	根据矿山地形地质条件及矿石赋存条件,基建工作面沿矿体走向推进,划定的矿区总面积 0.1479km²,设计的矿体开采面积(露采区)为 0.1389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105m~+72m,矿山服务年限为 10.3 年。				
辅助工程	办公 生活 区	拟在矿区范围外西南面约 300m 利用已建成 1 栋 5 间建筑为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160m², 建筑面积 160m², 为采矿设备停放、检修、排班、临时休息、管理人员及矿山工人生活、娱乐的场所。	在矿区范围外西南面约 300m 利用已建成 1 栋 5 间建筑为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160m²,建筑面积 160m²,为采矿设备停放、检修、排班、临时休息、管理人员及矿山工人生活、娱乐的场所。				
储	排土场	在露采区东北角沟谷设置 1 个排土场, 占地面积均为 3156m², 处于划定的矿区 范围内,容积为 0.332 万 m³。	开采后及时由运输车运出矿区,未设置 排土场				
运	表土 堆场	布置在排土场内,专用于存放露采区及 排土场剥离的表土。	开采出来后,直接销售				
工· 程	矿山道路	位于划定矿区 4 号拐点左侧的沟谷及 5 号拐点南侧,原有连接矿区与外界的公路,公路宽 5-7m,占地面积共约 10200 m²,矿山道路全长 1.7km,泥结碎石路面。	位于划定矿区 4 号拐点左侧的沟谷及 5 号拐点南侧,原有连接矿区与外界的公路,公路宽 5-7m,占地面积共约 10200 m²,矿山道路全长 1.7km,泥结碎石路面。				
	供电	由峡江县罗田镇变电所引入到矿区生活 区,用于机修、生活及后勤服务等用电, 采掘及运输均在白天进行,使用设备动 力为柴油,由当地加油站供应。	由峡江县罗田镇变电所引入到矿区生 活区,用于机修、生活及后勤服务等用 电,采掘及运输均在白天进行,使用设 备动力为柴油,由当地加油站供应。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水源部分采用雨季沉砂池的淋溶水,不足部分取自矿区周边水库。露采区西侧标高90m设置一个100m³高位水池,高位水池引出供水管供应各生产用水点生活用水来自于地下水					
	排 水	露采区地表径流及排土场雨季淋溶水通过 截水沟引至沉砂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大部 分用于矿区开采过程洒水降尘用水,富余 部分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至黄金江。	露采区地表径流及雨季淋溶水通过截 水沟引至沉砂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大部 分用于矿区开采过程洒水降尘用水,富 余部分外排。				
环保	废 水	在矿区范围内建设截排水沟、沉淀池 2 个(220m³、130m³各1个)、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施1套(5m³/d)。	矿区雨水经沉淀池(2个,每个100m³) 沉淀后,用于开采区、运输道路等洒水 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工程	废气	露天采掘产生扬尘,露天采场配套洒水 降尘设施经常性喷水降尘,运输线路扬 尘通过经常性喷雾洒水、进出车辆经浅 水池清洗、加强运输管理等。	通过对矿区原矿堆场、运输道路硬化, 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场地周边种植绿化 等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				

噪声	加强运输管理、加强工人防护等。	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设备定期进 行维护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	
固体废物		废土石用于矿区回填、复垦; 沉淀池沉渣 经晒干后用于矿区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态	建设和开采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开采结	建设和开采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开采结	
保护	束后要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原有的植被。	束后要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原有的植被。	

3.6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挖掘机 龙工 50 1台 1台 1 装载机 小松 240 1台 1台 2 推土机 山推 SD16 1台 1台 3 洒水车 1 台 1台 4 4t 加油车 油罐容积 8300L 1台 1台 5 离心水泵 3 台 3 台 6 D6-257 运输汽车 40t 8台 8台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3.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运输汽车

表3-6 主要原辅材料

1台

1台

8t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水	3600t	3600t	生产水源部分采用雨季沉砂池的淋 溶水
2	柴油	60t	50t	项目矿区不设柴油储罐,柴油来源于当地加油站。
3	电	0.5万度	5500 度	农村电网配送

注:项目开采不涉及爆破,无炸药、雷管使用。

3.8 公用工程

- (1)给水:矿区附近一带水源较为丰富,可满足矿山生产用水要求。矿区山坡上修建有一座高位水池,用水泵从沉淀池抽送到高位水池,再经水管分送到矿山各用水点使用。
- (2) 排水: 矿山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等用水, 自然蒸发, 不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 (3)供电:已有当地电力网10KV高压电源到矿山附近,电源供应稳定可靠,可作为本矿山供电电源。

3.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2人,每天两班作业,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3.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开采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9.72%。详见表 3-7。

污染源	环评设计金额	实际金额	单位
废气	8. 0	8. 0	万元
废水	5. 0	5. 0	万元
噪声	1.5	1. 5	万元
固体废物	10.5	10. 5	万元
生态保护	10	10	万元
合计	35	35	万元

表 3-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3.10水平衡

项目实际劳动人员22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根据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铲装作业用水量为900t/a,道路抑尘用水量为2040t/a。铲装作业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外排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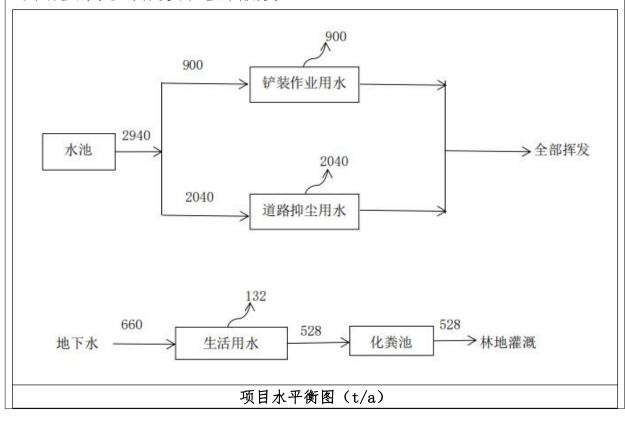


表 4 主要污染因素及排放情况

4.1 本项目生产工艺的产污环节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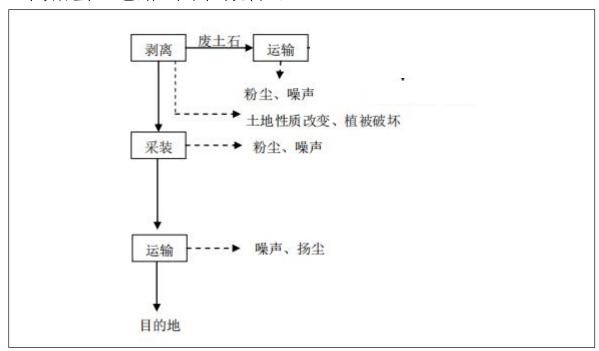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 1、剥离:采矿的前期工作,把矿体地表的腐植土、杂草清除。
- 2、采装: 矿区配备装载机、挖掘机和推土机,用于剥离表土、挖装矿岩作业。
- 3、运输:用挖掘机或装载机将瓷土拖移至装卸台,用挖掘机或装载机推入载重汽车内,运往目的地,沿途经过一些村屯。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排放方式
废水	矿区雨水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开采区、运输道路等洒 水抑尘
	生活污水	办公过程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
废气	颗粒物	生产过程	连续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生产过程	连续
	表土、废土石	生产过程	用于场地复垦及采坑回填
固体废弃物	沉淀池沉渣	生产过程	晒干后用于矿区回填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4-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 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规模	瓷土矿20万吨/年	瓷土矿20万吨/年	无					
地点	峡江县城南西266°方位直距约35公里	峡江县城南西266°方位直距约35 公里	无					
生产工艺	剥离、运输、排土场 剥离、采装、运输	剥离、运输 剥离、采装、运输	无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 设截排水沟和排水管网,最大程序减少废产生量。对项目排土场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 后回用于矿区日常作业用水以及道路洒水, 抑尘等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舍产, 村村委会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经一体化处理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下 项目废水主要为矿区雨水、生活污 水。矿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 于开采区、运输道路等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无					
	废气主要包括采矿场粉尘,排土场的扬尘,装载扬尘及运输扬尘。对采矿场粉尘、排土场的扬尘以及装载扬尘应采取湿式作业,用喷洒水系统等有效的抑制措施,对运输充尘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减速慢行、清洁等、加盖篷布等措施,从而减少粉尘对周节环境的影响。	正 项目废气主要为采装粉尘、汽车道 路运输扬尘。通过对矿区原矿堆 场、运输道路硬化,定期进行洒水 降尘、场地周边种植绿化等方式降	无					
环保措施	噪 声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产品运输路线和时间,采取隔声、消音及 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固体废物主要是表土剥离产生的弃土、沉淀池石渣。对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废土石堆放至排土场,采矿结束后以填。废土场的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作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 物主要为废土石、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废土石用于矿区回填、复 恳,沉淀池沉渣经晒干后用干矿区	无					
	生 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 加强矿区生态恢复。制定矿区生态恢复方案,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为 务期满后务必对未进行生态恢复的工业场 地、排土场及时进行生态复垦和绿化。	□ 路两侧种植植被保持水土,山顶山 □	无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5.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矿区雨水、生活污水。矿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开采区、运输道路等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5.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采装粉尘、汽车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对矿区原矿堆场、运输道路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场地周边种植绿化等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采矿过程中的采装、运输等生产环节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土石、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废土石用于矿区回填、复垦; 沉淀池沉渣经晒干后用于矿区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土石	18000t/a	用于日后矿区回填、复垦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18t/a	晒干后用于矿区回填
	生活垃圾	3.0t/a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5-1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5.5 生态治理措施

项目已制定《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划定矿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进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可以保证生态治理措施实施科学性。

露天采场为裸露基岩,可山闭矿后需要进行回填,按照林地的复垦标准要求覆土,进行植被恢复。矿区道路需进行全面覆土和植被恢复,废土石回填采坑。露天坑底及平台进行平整,并进行覆土、平整,最后种植绿化复垦为有林地并实施管护。露天坑边坡区不复垦,闭矿后在边坡坡脚种植草皮,对边坡进行遮挡,改善景观效果。矿山闭矿后,将废土石回填露天采坑,场地平整后将表土运至复垦单元进行覆土和施肥,最后种植草皮、树木复垦为有林地并实施管护。矿山闭矿后,实施覆土、平整,最后种植草皮、树木复垦为有林地。

表 6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环保局批复

6.1 环评报告表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划定区矿山资源开发项目位于峡江县城南西 266° 方位直距约 35 公里,行政上隶属峡江县罗田镇管辖。划定矿区范围由 K_1 至 K_{31} 五个拐点圈定,面积 0.1479 平方公里。

矿山设计规模为年开采瓷土矿 20 万吨,露天开采境界内设计利用矿产资源储量为 214.12 万吨,设计利用矿产资源 206.48t/a,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0.3 年。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受纳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三、施工期评价结论

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随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

四、营运期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该矿的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洒水抑尘等,产生的废水蒸发、渗入土层或随产品带走后不形成地表径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至黄金江。

在露天采场四周设截洪沟,露天采场和排土场设置沉淀池,对场地内雨水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抑尘洒水,多余部分的雨水沉淀后经溪沟排入黄金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铲装粉尘、排土场粉尘、运输扬尘等。

排土场及铲装、道路运输过程等造成的扬尘通过定期洒水抑尘;汽车尾气由于排放量不大,露天环境有利于废气扩散,同时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通过植物对各种污染物的吸收和代谢作用减轻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所采用的防治措施均为目前同类型企业所采用

的较成熟的措施。经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挖掘机、运输车等矿山设备产生的噪声。当设备或作业在场界附近操作时,场界噪声不可避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但项目位于丘陵地带,矿区远离城镇、居民点,均为白天生产,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剥离产生的废土石部分用于铺路、填补洼地及建筑等综合利用,余下部分集中排放在排土场内,可处理完。

项目采场地表径流及排土场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沉渣,主要含有泥沙,经晒干后连同瓷土矿石一起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再统一委托镇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经妥善处置后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不大。

(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方应做好本评价建议的以下防治措施:在露天采场外围开挖截水沟,将地表雨水引至场外;复垦植树绿化,恢复地貌,防止地表植被破坏,其补充种植量应以占地和破坏时所造成的植物损失量为准;对区域恢复植被种植树木时,应据项目区的气候条件、植被特点及水土流失特点,选择相应的植被,不得种植外来树种,采取上述措施后,水土流失控制率在80%以上,项目所在地的新增水土流失量会逐步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可得到逐步恢复。

五、项目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露天采矿,开采过程中剥离地表植被,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如期办理闭矿手续,采矿区和排土场要积极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复垦计划以及生态恢复,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年采 20 万 t/a 瓷土,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修订)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即为允许产业,因此,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江西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及峡江县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选址 合理。

七、综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和合理利用均可达标排放,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6.2 环评批复

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审批意见

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位于峡江县城南西 266°方位直距约 35 公里,属罗田镇罗田村管辖,地理坐标:东径 115°01′03″~115°01′39″,北纬 27°33′33″~27°33′59″,面积 0.1479km²。设计的矿体开采面积(露采区)为 0.1389km²,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105m—+72m,矿山服务年限为 10.3 年。项目总投资37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选矿,不设尾矿库。

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要求

- 1、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努力提高固体废物、废水的综合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类的、限制类高能耗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区生态恢复。制定矿区生态恢复方案,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务必对未进行生态恢复的工业场地、排土场及时进行生态复垦和绿化。
- 3、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截排水沟和排水管网,最大程序减少废水产生量。对项目排土场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日常作业用水以及道路洒水抑尘等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舍龙村村委会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4、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主要是表土剥离产生的弃土、沉淀池石渣。对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废土石堆放至排土场,采矿结束后回填。废土场的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 5、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包括采矿场粉尘,排土场的扬尘,装载扬尘及运输扬尘。对采矿场粉尘、排土场的扬尘以及装载扬尘应采取湿式作业,采用喷洒水系统等有效的抑制措施,对运输扬尘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减速慢行、清洁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从而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6、**噪声污染防治**。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产品运输路线和时间,采取隔声、消音及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7、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排土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在 废土场周边设置截洪沟,下方设置挡土墙、导水盲沟等;同时加强排土场的巡查、管理, 做好洪水期防洪工作,防止泥石流事件的发生。

三、外排污染物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 1. 废气: 施工期、营运期粉尘。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水: 矿区雨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 3、噪声: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 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 限值标准。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C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工艺以及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发生改变,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

6.3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 型	排放源及污 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 落实
水	矿区雨水	截排水沟、沉淀池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截排水沟和排水管网,最大程序减少废水产生量。对项目排土场	项目废水主要为矿区雨水、生活污水。矿区雨	
污染	生产废水	自然挥发、蒸发,不能 形成径流	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日常作业用水以及 道路洒水抑尘等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舍龙村	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开采区、运输道路等 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	是
物	生活污水	一体化设施处理	村委会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 后排放。	林地灌溉,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采装、运输、排土场粉尘	洒水降尘	废气主要包括采矿场粉尘,排土场的扬尘,装载扬尘及运输扬尘。对采矿场粉尘、排土场的扬尘以及装载扬尘应采取湿式作业,采用喷洒水系统等有效的抑制措施,对运输扬尘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减速慢行、清洁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从而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采装粉尘、汽车道路运输扬 尘。通过对矿区原矿堆场、运输道路硬化,定 期进行洒水降尘、场地周边种植绿化等方式降 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噪声	采剥、铲装、 运输等机械 设备	山体阻隔、距离衰减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产品运输路 线和时间,采取隔声、消音及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采矿过程中的采装、运输等生产环节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委托环 卫部门清理、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是表土剥离产生的弃土、沉淀池石渣。对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	
体污染物	 剥离产生的废土石部 分用于铺路、填补洼地 及建筑等综合利用,余 下部分集中排放在排		行综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废土石堆放至排土场,采矿结束后回填。废土场的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土石、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废土石用于矿区回填、复垦;沉淀池沉渣经晒 干后用于矿区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是

		土场内用于后期覆土			
		绿化等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淤,干化后综合			
	1 加灰旭加恒	利用			
生				项目设有山坡截流沟,并在截流沟终点处修筑	
态	对服务期满的	为坡面、空地等进行夯实、	护坡、设置挡土墙、植被恢复(如种树、种草)等。排	沉淀池, 矿山道路两侧种植植被保持水土, 山	是
环		土场和露天采填	汤场地周边修筑截洪沟和拦挡坝。	顶山脊绿化, 土质边坡绿化等。并建立矿山复	疋
境				垦计划	
风	海伊扒斗和	左工压具 对排 L A 它 扣 s	确保设计和施工质量;修筑截水沟;加强管理,		
除	一	施工质量;对排土场定期》	雨季、汛期要坚持24小时值班,及时排除险	是	
1		24 小时 恒班, 及时 排	除险情; 边生产, 边进行植被恢复等。	情; 边生产, 边进行植被恢复等。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T	表 7-1 环境影响调查表
	生态影响	施工期已完成,无须考证
施工期	污染影响	施工期已完成, 无须考证
	社会影响	施工期已完成,无须考证
运营期	生态影响	1、露天采场: 经开采,矿区内已形成露天采坑,造成区内地形造成严重破坏,基岩裸露,植被消失,观感恶劣。 2、矿区道路: 矿区道路与采场外部公路连接。矿区道路在一定程度改变了区内局部地形、破坏了建设场地内的植被。 3、截洪与排水沟 矿区设置有截洪沟与排水沟,设置截洪沟与排水沟缓了水力侵蚀土壤,减少水土流失,降低矿区环境风险隐患
	污染影响	1、噪声 采石场在采剥、铲装、运输等工序产生噪声。 2、环境空气 表土剥离、采装、运输等工序产生扬尘。 3、固体废物 矿区在作业过程中将产生废土石,用于矿区回填、复 对采场外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社会影响	根据 HJ 2.1-2016 规定,社会影响分析已不属于环评容,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再做调查

表8 验收监测的内容及监测结果分析

8.1 生产工况

表 8-1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7. 8	瓷土矿	20万吨	666. 7吨	580吨	87%
2021. 7. 9			666. 7吨	580吨	87%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雨水、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等情况详见表 8-2。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上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五侧囚丁		
雨水	★02#	厂区雨水收集沉 淀池出水口	悬浮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废气	01#-04#	厂界四周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L _{Aeq}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地表水	01#	地表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2天,每天1次	

表 8-2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8.3 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81412341272),具备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 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检 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 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 质量控制,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采样质量控制

- ①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②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用计量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8-3。

表 8-3 噪声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标准 声源	标准 要求	监测前校 准显示值	示值 偏差	监测后校 准显示值	示值 偏差	结果判定
2021. 7. 8	多功能声级计 7C-V0-051	94. 0	≤±0.5	93. 8	-0.2	93. 8	-0. 2	符合要求
2021. 7. 9	ZC-YQ-051 AWA6228+	94. 0	<± 0.5	93. 8	-0.2	93. 8	-0. 2	符合要求

8.4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及项目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8-4。

表 8-4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рН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第六节 第二法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ZC-YQ-046	
2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4mg/L
3	水和废 水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 箱 ZC-YQ-083 溶解氧测定仪 ZC-YQ-016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ZC-YQ-007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平 ZC-YQ-010	
6	空气与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 平 ZC-YQ-010	$0.001 \mathrm{mg/m}^3$
7	厂界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C-YQ-051	35dB (A)

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8-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	川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202	1. 7. 8	晴	34. 6-38. 1	99. 2-99. 7	东风	1. 5-2. 5
202	1. 7. 9	晴	30. 2-37. 9	99. 2-99. 9	东风	1.8-2.5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 《污水综合排放								
采样时间		202	1. 7. 8			2021.	标准》(GB		
样品性状	黄色、无味、微浑浊				黄	色、无味	8978-1996)一级		
悬浮物 (mg/L)	34	30	32	31	41	43	39	42	70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雨水收集沉淀池出水口中悬浮物的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

表 8-7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地表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采样时间	2021. 8. 9	2021. 8. 10	准》(GB3838-2002)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 77	6. 91	6-9	
氨氮 (mg/L)	0.895	0.73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7	1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6	3. 7	4	
悬浮物(mg/L)	26	24	30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地表水中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 115
	2021. 7. 8	第二次	0. 1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〇01#		第三次	0. 129
		第四次	0. 105
	2021. 7. 9	第一次	0. 132
		第二次	0. 119
		第三次	0. 127
		第四次	0. 130

		第一次	0. 242		
	2021. 7. 8	第二次	0. 235		
	2021. 7. 8	第三次	0. 26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第四次	0. 251		
风向检测点〇02#		第一次	0. 261		
	2021. 7. 9	第二次	0. 241		
	2021. 7. 9	第三次	0. 256		
		.8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二次 第第二次 第二次 第第二次 第二次 第第二次 第二次 第第二次 第二次 第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 》(GB 16297-1996)	0. 252		
		第一次	0. 389		
	2021. 7. 8	第二次	0. 394		
		第三次	0. 37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〇03#		第四次	0. 379		
	2021. 7. 9	第一次	0. 381		
		第二次	0.406		
		第三次	0. 376		
		第四次	0. 393		
		第一次	0. 244		
	0001 7 0	第二次	0. 232		
	2021. 7. 8	第三次	0. 24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第四次	0. 254		
风向检测点〇04#		第一次	0. 251		
	0001 7 0	第二次	0. 232		
	2021. 7. 9	第三次	0. 244		
		第四次	0. 249		
《大气污染物综	K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8-9 厂界噪声结果一览表

	测量					
Mil. 15 14 14	昼间 Le	eq[dB(A)]	夜间 Leq[dB(A)]			
测点名称	2021. 7. 8	2021. 7. 9	2021. 7. 8	2021. 7. 9		
	59. 2	58. 9	49. 2	48. 7		
厂界南外 1m▲02#	57. 8	58. 2	48. 3	49. 4		
厂界西外 1m▲03#	55. 4	57. 1	47. 8	46. 3		
	58. 6	56. 0	48. 1	48.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2类	60		50			
是否达标	Ì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监测布点图



(6) 现场及采样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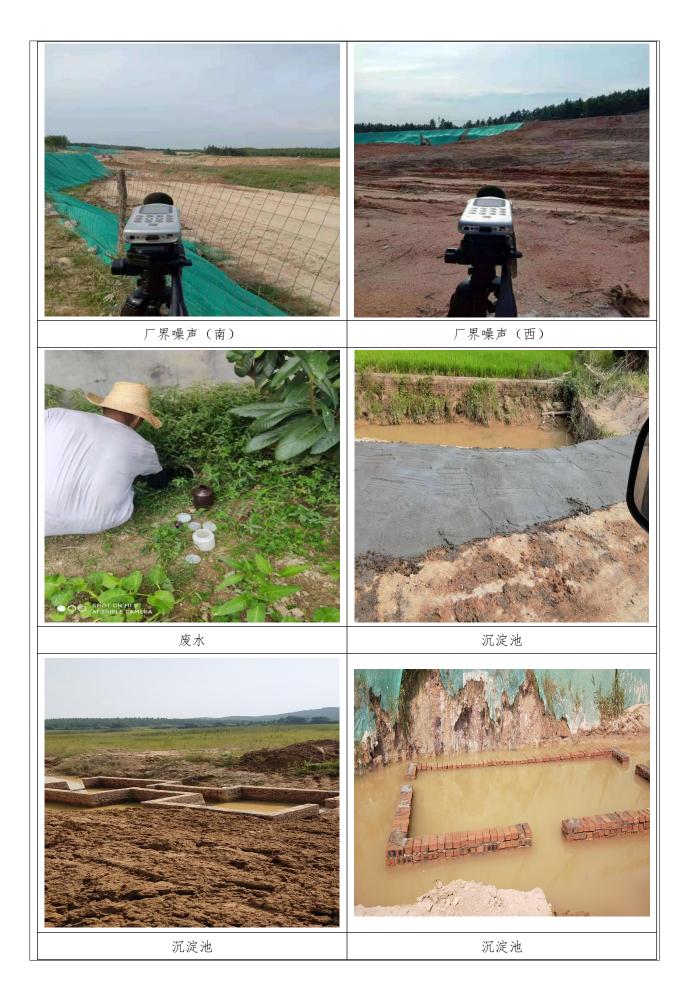


表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项目"三同时"情况

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划定区矿山资源开发项目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划定区矿山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6日峡江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峡环评督字[2018]09号。该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823332820654G001X。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9.72%。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7月8-9日、8月9-10日检测单位派出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满足"三同时"制度。

9.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本次废水监测中,项目雨水收集沉淀池出水口中悬浮物的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

项目地表水中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在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情况

在本次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中,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土石、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废土石用于矿区回填、复垦; 沉淀池沉渣经晒干后用于矿区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4 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结论

- (1) 企业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2) 企业并没有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也没有侵占土地的行为。
- (3) 企业矿产开采没有造成矿区内水土流失,并且设置了护坡、截洪沟等措施。
- (4) 企业在营运期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没有影响周围区域的山林植被生长。
- (5) 企业在山体开挖时并没有影响所在地的景观完整性、连续性和观赏性。

9.5 验收结论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了相应环保设施的建立及环境保护规章管理制度与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订。

根据上述分析,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开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经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9.6 建议

- (1) 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完善台账及记录,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绿色植物,利用绿色植物吸音降噪,有效降低噪声;
 - (3) 继续完善截洪沟、护坡,切实起到应有效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峽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西省峡江县安山坑头瓷土矿开采项目				项目代4	码	/		建设地点		峡江县城南西266°方位直距约35公 里		
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B101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	扩建 □技	· 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瓷土矿2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瓷土矿20万吨/年	环评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峡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设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1日		
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3332820654G001X		
	验收单位	峡江县瑾邦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2. 92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9.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9.72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计	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	作时		/	
	运营单位		峡江县瑾邦矿	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 -				/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減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減量(11)	 排放增減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染	匆													
排放	1 / 1 / 1 / 2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标与	勝气													
量控(工	_ 													
建设工														
目详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